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函

機關地址：30060 新竹市中華路2段400號  
聯絡人：吳建宗  
聯絡電話：(03)5230121 轉 320  
傳 真：(03)5230121 轉 323  
電子信箱：u205613@taipower.com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D 新竹字第 1000100092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■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：

一、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  
二、刊會訊(另登本會網站)

組長張秀女

主旨：請 貴會惠予轉知會員，有關新建集合住宅取得建築執照前，須先洽本處辦理配電場所圖面預審，以利建築完竣後電源引接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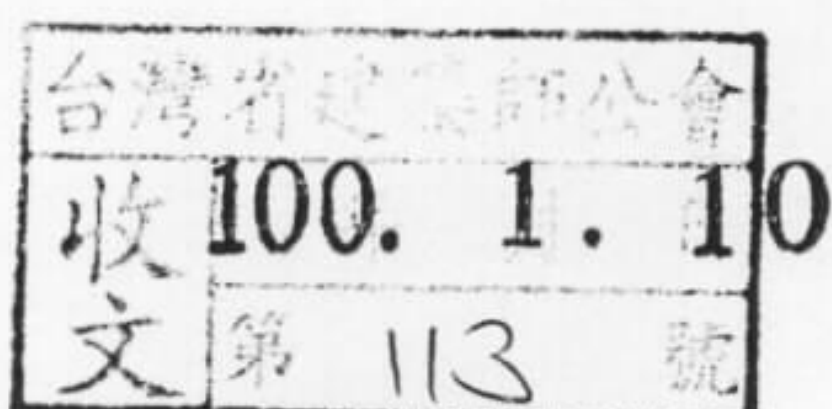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一之一條規定：為建築物之供電需要，建築師應在建築設計時，洽當地電業單位，決定需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。
- 二、為建築物順利供電，凡新建集合住宅，請依「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配電場所預審檢附資料表」(如附件)，洽本處規劃課辦理圖面預審手續，以避免日後衍生供電困擾。
- 三、本公司業務荷承鼎助，至紉公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公司業務處

處長 李清課



附件

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配電場所預審檢附資料表

種類	項次	資 料 名 稱	應 附 份 數	實 附 份 數	備 註
屋外配電場所	1	地籍配置圖(含現況、位置、地籍圖)	2		圖審後 1 份存查，1 份用戶領回
	2	一樓平面圖	2		圖審後 1 份存查，1 份用戶領回
	3	面積計算表	1		圖審後用戶領回
屋內配電場所	1	地籍配置圖(含現況、位置、地籍圖)	2		圖審後 1 份存查，1 份用戶領回
	2	一樓平面圖	1		圖審後用戶領回
	3	面積計算表	1		圖審後用戶領回
	4	設置配電場所(含管道間)樓層平面圖	2		圖審後 1 份存查，1 份用戶領回
	5	配電場所剖面圖	1		圖審後用戶領回
	6	配電場所上層結構圖	1		圖審後用戶領回